

《民俗曲藝》稿約

1. 《民俗曲藝》為一學術性季刊。主要刊登有關傳統戲曲、曲藝、音樂、民俗、儀式之論著、書評或調查報告。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各界投稿。
2. 來稿須經至少兩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，並達到本刊修訂要求，方接受出版。如不合要求，則另行通知，恕不退還稿件。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，文稿請勿暴露作者個人資訊。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本刊於出版後贈送當期刊物 5 本及文章抽印本 30 份，不另致酬。
3. 本刊不接受任何已刊登或正接受審查之稿件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4. 稿件中涉及著作權部分（如：圖片或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徵得原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。如有侵權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5. 凡經本刊審查通過之文章，作者須簽署授權書，授權本刊發行紙本，並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委託第三者發行電子期刊，並得對著作作為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
6. 基於本刊版權所有，除作者個人結集著作出版外，任何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。
7. 本刊以刊載中文稿為主，但亦收英文稿。中文稿件最長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字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（約 Times New Roman 字體 12 級字，每頁 30 行）為原則；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本刊編輯得修訂個別段落或字句。
8. 來稿請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，服務單位及職稱，並附約 300~500 字之中、英文摘要，以及中、英文關鍵詞約 3~5 個，文末附「引用書目」，並請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電子檔。
9. 來稿內容如牽涉科儀本、劇本、碑銘或疏牒等，請附原件影本以供核對。
10. 所附照片或幻燈片的影像務必清晰，電子圖檔請提供 tif 檔（或 jpeg 檔），影像尺寸寬度至少 15 公分，每一平方英寸至少需有 300dpi 方能符合印刷品質需求。凡地圖、手繪圖、書影等如縮印為本刊尺寸（15×21 公分）字跡不清者，恕無法刊登。
11. 來稿者請注明作者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e-mail address 以便聯絡。
12. 來稿請 email 至 shihhoch@ms6.hinet.net「《民俗曲藝》編輯委員會」收，或郵寄至「103001 臺北市西寧北路 62 之 3 號 4 樓《民俗曲藝》編輯委員會」。